

聯合國氣候大會達成《巴黎協議》

[\(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\)](#)

經過兩星期的談判，參加聯合國氣候大會的 195 個國家代表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《巴黎協議》，今次會議是自 1992 年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成立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（「COP21」）。

COP21 成功通過全球氣候協議，主要國家都承諾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設定升溫上限目標，升幅要低於攝氏兩度，並力爭達至升溫不高於攝氏一點五度。我們必須實行和逐漸提升減排目標以實現目標。



協議的主要內容

1. 氣溫目標：遏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長期目標，確保全球氣溫升幅於 2100 年之前「遠低於攝氏兩度」，並力爭達到升溫不高於攝氏一點五度。（第 2 條）

2100 年之前
遠低於攝氏兩度

2. 減排目標：各國承諾達到其「國家自主貢獻」設定的目標，並進一步達到減排目標，於 2020 年前提交新的「國家自主貢獻」。各國承諾「盡早」遏止溫室效應氣體排放，要在本世紀下半葉達成淨零排放。

各國應致力制定和通報長期的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策略，以及由 2023 年開始，每 5 年檢討一次全球的減排進度。（第 3、4 及 14 條）

從 2023 年起
每 5 年檢討一次

3. 保護碳匯（包括森林）：鼓勵各國實施和保護森林，並設立資金機制支援。（第 5 條）



4. 國際碳排放交易：使用「國際轉讓的減緩成果」來實現「國家自主貢獻」，應是自願並得到參加協議的各國之允許。（第 6 條）

5. 適應能力：各國確立關於提高氣候變化適應能力、加強抗禦力和減少對氣候變化的脆弱性之全球適應目標，及需要提交及定期更新「適應信息通報」，並承諾支持發展中國家。（第 7 條）

6. 氣候相關的損失與損害：各國認識到「避免、盡量減輕及處理損失和損害」的重要性，需要合作並促進適應能力和應變能力。（第8條）
7. 氣候援助資金：發達國家必須提供援助資金，透過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之財務支援機制，協助貧窮國家緩解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。（第9條）
富裕國家此前已承諾於2020年之前，每年撥款1,000億美元作抗暖化資金，並會於2025年之前釐定新的撥款數目。
8. 技術共享：根據技術機制，以合作方式進行研究和開發。（第10條）
9. 執行機制：由一個委員會組成，行使職能時應採取透明、非對抗、非懲罰性的方式。（第15條）

2020年之前

1,000億美元
抗暖化資金

原則



1. 共同及分攤責任：

- I. 發達國家須牽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；發展中國家可加大力度，逐步提升減排目標。（第4條）
- II. 發達國家須撥款協助發展中國家；其他國家可自願性地提供援助（第9條）。
- III. 各國合作－發達國家需支援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（第11及12條）。

2. 透明度：

各國須定期提交報告，通報其排放量及碳匯。（第13條）

有用連結：

- [《巴黎協議》](#)（載於第19頁的附件）
- [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](#) 官方網站
- [COP21](#) 官方網站
- [UN-REDD](#) 計劃官方網站（有關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排放的資訊）
- [商界環保協會氣候變化商界論壇諮詢小組專頁](#)

sign up

登記接收商界環保協會電子通訊及其他最新消息

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

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。自1992年成立以來，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，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，從而減少廢物、保護資源、防止污染，強化環保及社會企業責任。透過諮詢、研究、評估、培訓及獎項計劃等，本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，以提升香港的環保效益及邁向低碳經濟

2/F, 77 Tat Chee Avenue, Kowloon Tong, Hong Kong
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

T. (852) 2784 3900
F. (852) 2784 6699
www.bec.org.hk

Visit our website



www.bec.org.hk